

债券简称：17金钰债

债券代码：143040.SH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2017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198号28层

二零一八年六月

声 明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保荐”）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证明文件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长江保荐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长江保荐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长江保荐不承担任何责任。

目 录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4
一、发行人名称	4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4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4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7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8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8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8
三、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情况	9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10
五、对外担保情况	10
六、银行授信情况	10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11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12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12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13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4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15
第九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6

第一章 本期债券概况

一、发行人名称

中文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ern Gold Jade Co., Ltd.

二、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发行人获准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 75,000 万元的公司债券。发行人于 2017 年 3 月 24 日完成了东方金钰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债券”）的发行上市工作，本次债券发行规模为 75,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截至目前，本次公司债券尚在存续期内。

三、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

2、债券简称及代码：17 金钰债、143040.SH

3、发行主体：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本次债券最终发行规模为 75,000 万元

5、发行期限：本次债券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6、票面利率：本次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根据簿记建档结果，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充分协商和审慎判断，最终确定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为 7.00%。本次债券的票面利率在其存续期限内的前三年固定不

变。如果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为存续期限前 3 年票面利率加上上调基点，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固定不变。如果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则未被回售部分债券在其存续期限后 2 年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7、债券起息日：2017 年 3 月 17 日

8、债券兑付日：本次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2 年 3 月 17 日，若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 2020 年 3 月 17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交易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9、还本付息方式：本次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10、担保情况：本次债券无担保

11、信用级别：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 AA。

12、向公司股东配售安排：本次债券未向股东优先配售。

13、发行人赎回选择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三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 30 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规定的信息披露场所发布关于是否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票面利率上调权，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本次债券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次债券的第 3 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本次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价格：100 元/张）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次债券第 3 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证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4、债券主承销商/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15、承销方式：余额包销。

16、募集资金用途：补充流动资金。

17、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18、上市交易场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第二章 受托管理人履行职责情况

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债券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中的约定，对公司资信状况、募集资金管理运用情况、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等进行了持续跟踪，并督促公司履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所约定义务，积极行使了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债券受托管理人于报告期内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债券受托管理人各项职责。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长江保荐分别针对东方金钰发生的重大事项出具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相关报告。

第三章 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与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Eastern Gold Jade Co., Ltd.

注册地址：湖北省鄂州市鄂城区武昌大道 298 号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东方金钰

注册资本：135,000.00 万元

股票代码：600086

经营范围：宝石及珠宝饰品的加工、批发、销售；翡翠原材料的批发销售；文化旅游项目的开发；工艺美术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五金交电、化工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国家限制经营的）、建筑材料、金属材料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农林花卉种植；纺织品生产和销售和进出口贸易；办公自动化高新技术开发；新技术产品研制、销售；实业投资（国家禁止投资的行业除外）；经营进口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要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

法定代表人：赵宁

董事会秘书：刘雅清

联系电话：0755-25266298

邮政编码：518020

二、发行人 2017 年度经营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珠宝首饰产品的设计、采购和销售，主要经营产品包括翡翠原石、翡翠成品、黄金金条、黄金（镶嵌）饰品等。

2017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92.77 亿元，比上年同期上升 40.74%，毛利率较上年同期减少 2.45 个百分点。其中：黄金金条及饰品销售收入 72.46 亿元，毛利率为 2.28%，较上年同期减少 4.49 个百分点，主要系为进一步扩大销售，给予长期合作信用较好的客户和新开拓大客户部分销售让利。珠宝玉石首饰销售收入 19.48 亿元，毛利率 38.36%，较上年同期减少 6.89 个百分点，主要系销售翡翠类产品结构发生变化，翡翠成品销量比去年大幅上升，在拓展新客户的同时，加深对原有客户的合作，翡翠成品销售收入 13.62 亿元，同比上升 2.25 倍。翡翠原石销售收入 5.86 亿元，毛利率为 66.67%，较上年同期增加 11.57 个百分点，主要系由于翡翠原石采取个别定价法，个体品质差异较大，本期销售翡翠原石成本低于上年，因此差异较明显。随着未来翡翠资源稀缺性的凸显，公司翡翠原石销售将保持较高的盈利能力。

三、发行人 2017 年财务情况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7-12-31	2016-12-31	变动比例
流动资产合计	10,883,342,453.21	8,462,847,662.39	28.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37,237,444.69	892,131,667.35	83.52%
资产总计	12,520,579,897.90	9,354,979,329.74	33.84%
流动负债合计	5,348,325,584.35	4,398,909,210.43	21.58%
非流动负债合计	3,941,710,534.10	1,926,924,743.59	104.56%
负债合计	9,290,036,118.45	6,325,833,954.02	46.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230,543,779.45	3,029,145,375.72	6.6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2,520,579,897.90	9,354,979,329.74	33.8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营业收入	9,276,629,100.58	6,591,548,347.01	40.74%
营业成本	8,303,988,231.90	5,739,812,784.95	44.67%
营业利润	309,328,467.23	312,283,539.79	-0.95%
利润总额	308,803,937.58	320,540,340.77	-3.66%

净利润	231,098,403.73	250,537,526.16	-7.76%
-----	----------------	----------------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2017 年	2016 年	变动比例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80,883,994.52	-1,089,365,284.75	-63.4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1,170,818.66	-66,747,553.57	326.4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94,629,438.43	1,097,563,197.52	45.29%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83,737.43	-58,549,640.80	40.08%

（四）主要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 年	2016-12-31 /2016 年	变动比例
资产负债率	74.20%	67.62%	9.73%
流动比率	2.03	1.92	5.73%
速动比率	0.23	0.35	-34.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负债合计	0.12	0.12	0.00%
利息保障倍数	1.47	1.88	-21.81%
现金利息保障倍数	-1.57	-1.62	3.09%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1.49	1.93	-22.80%

四、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的付息兑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 17 金钰债外，发行人未发行其他债券和债务融资工具。

五、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担保额(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为 172,729.00 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比例为 53.47%。2017 年度，公司未新增对外担保事项（不包含对子公司的担保），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外担保（不包括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0 元。

六、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获得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 87.03 亿元，尚未使用额度 18.00 亿元。

第四章 本期债券付息情况

公司已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完成本次债券第一次付息事宜。付息的具体事项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司债券 2018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21）。

第五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

一、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2623 号”文核准，发行人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了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000 万元，扣除承销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74,250 万元。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净额已于 2017 年 3 月 17 日汇入发行人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 2017 年 3 月 14 日公告的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按募集说明书约定补充流动资金 742,595,404.01 元，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75,523.30 元（包括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第六章 发行人内外部增信变动和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

联合评级已于 2018 年 6 月 20 日出具了《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跟踪评级报告》（联合[2018]1047 号），维持公司主体信用评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本次债券的信用评级为 AA。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所披露的相关报告。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公司的债券评级未发生变动。

2017 年度发行人本次债券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第七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17 年度，本次公司债券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八章 发行人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事项

发行人分别于 2017 年 4 月 11 日、2017 年 5 月 5 日、2017 年 6 月 7 日、2017 年 7 月 7 日、2017 年 8 月 8 日、2017 年 9 月 7 日、2017 年 10 月 13 日、2017 年 11 月 3 日、2017 年 12 月 5 日发布《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当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的公告》，公司 2016 年末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464,274.80 万元，截至 2017 年 3 月、4 月、5 月、6 月、7 月、8 月、9 月、10 月、11 月末，公司 2017 年累计新增借款占 2016 年末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均超过 20%（具体情形详见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第九章 发行人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根据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的授权，发行人董事会会议通过决议，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期间，发行人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利益：

- （1）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调减或停发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能按时偿付本次债券本金或利息之情形。

（此页无正文，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东方金钰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2017 年度）》的签署页）

债券受托管理人：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